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柒捌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管理牙生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法規

修正管理牙生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核准發給牙生證書後得充牙生

- 一、領有師範牙生證書者
- 二、從事牙業滿五年以上領有地方政府開辦執照應辦生署考試及格者
- 三、曾在領有證書或證書之牙醫診所實習三年以上有確實證明經衛生署考試及格者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一件)

國民政府令(六件)

衛生署令(二件)

財政部令(二件)

附民國三十四年西國公債還本付息表

第五條 牙生申請或換領證書者應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所在地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 一、考試及格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像片四張
  - 三、證書費四百元
  - 四、換證費三百元
  - 五、印花稅費一元
- 前項申請書及像片由所在地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檢存一份備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頒布五項令二項同光勳章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令 任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令 任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令 任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令 任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令 任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令 任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令 任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令 任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令 任命...





主席之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

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

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

主席	演說	其內容	極為豐富	且極具	權威
主席	演說	其內容	極為豐富	且極具	權威
主席	演說	其內容	極為豐富	且極具	權威
主席	演說	其內容	極為豐富	且極具	權威
主席	演說	其內容	極為豐富	且極具	權威
主席	演說	其內容	極為豐富	且極具	權威
主席	演說	其內容	極為豐富	且極具	權威
主席	演說	其內容	極為豐富	且極具	權威
主席	演說	其內容	極為豐富	且極具	權威
主席	演說	其內容	極為豐富	且極具	權威

主席演說

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

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

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

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

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

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主席演說，其內容極為豐富，且極具權威。

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七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本 國民政府令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	...	...	...	...	...	...	...	...	...

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一、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二、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三、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四、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五、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六、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七、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八、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九、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十、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本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一、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二、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三、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四、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五、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六、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七、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八、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九、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十、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九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〇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本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一號 三十國民政府令





主席交議：「秘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特任楊毓珣為軍事委員會委員，請轉陳慶模追諡。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諡，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令 奉北政務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議審議中政祕字第三六三九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秘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特派門致中為東北綏靖軍總司令，請轉陳慶模追諡。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諡，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令 監 議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議審議中政祕字第三六四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委員兼監察院院長顧忠琛呈：本院監察委員李天和因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請以潘國俊充任，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摺呈及履歷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交。」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代理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居正  
 司法院長 居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翁文灝  
 教育部長 蔣中正  
 內務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蔣中正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八〇四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本年三月一日第三三三六號公函，為奉文財政部呈請將排稅率改按百分之六十五從價徵收，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一案。奉 批：准。先照辦，提會追認。等因。』嗣經陳慶雲呈請追認。等由。當經陳慶雲呈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三日第六六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公布，並文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分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合查照辦理。』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排稅率表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排稅率表一份

代 理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文 化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內 務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農 林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交 通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財政部  
 教育委員會  
 內務部  
 農林部  
 交通部  
 僑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字第三三三六號公函開：『案准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函送修正排稅率表全國青年年團第三次大會呈請追認案一宗。查修正排稅率表，業經呈准。奉 批：准。先照辦。』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排稅率表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議：「原奉查意見建議，交行政院財政部照辦。」等因：紀錄在卷。嗣經陳茶珍原呈及陳軍書函請查照轉請令飭全國青少年團第三次檢閱大會遵照，暨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適合簽請照辦。」

奉情：謹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計程表查意見一件令仰該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陳軍書 財政專門委員會計程表查意見一件

代	行	監	審
主	政	察	計
長	院	院	院
陳	陳	陳	陳
公	公	公	公
陳	陳	陳	陳
公	公	公	公
陳	陳	陳	陳
公	公	公	公
陳	陳	陳	陳
公	公	公	公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 行政院

十四年四月七日院字第三二四七號第一件：為查核呈報全國青少年團檢閱大會經費，送交審計一審，實給予送第一文專令國幣一千零四十元，檢閱經費，應予核銷。

查該團檢閱大會經費，業經呈報檢閱，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	行	監	審
主	政	察	計
長	院	院	院
陳	陳	陳	陳
公	公	公	公
陳	陳	陳	陳
公	公	公	公
陳	陳	陳	陳
公	公	公	公

令 行政院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此乃... 之... 也

...

...

...

...

...

...

...

...

...

...

...

...

...

...

...

...

